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于姘

相 對 人 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陳珍梅

代 理 人 王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在財團法人
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（下稱勞資事務基金會）就兩造間之勞
資爭議調解成立；詎相對人未依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
解紀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）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之內容履
行其義務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
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抗辯：系爭調解紀錄記載之調解方案，並未載明具體
之金額，應不符合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要件。又經相對
人核對確認110年之年度預售盈餘，並扣除退單等明細表
後，尚應給付聲請人4,957元，相對人已於111年1月20日以
匯款方式給付予聲請人等語。

三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有明
文。惟調解內容性質不適宜強制執行者，法院得為駁回之裁
定，同法第6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從而，調解之內容若
不明確，其性質即屬不適宜強制執行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

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13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事件，其性質屬於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係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勞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0年11月15日在勞資事務基金會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1份為證，固堪信為實在。惟觀諸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，僅記載「獎金部分資方同意於110年12月31日核對確認今年度預售盈餘後，扣除退單等明細表後獎金再行發放」等語，是相對人是否仍應給付獎金予聲請人？如仍應給付獎金予聲請人，相對人所應給付之金額為若干？均不明確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之性質，應不適宜強制執行，本院自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聲請，雖經本院駁回，惟兩造間就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記載債務之存否如有爭執，仍得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康 紀 媛